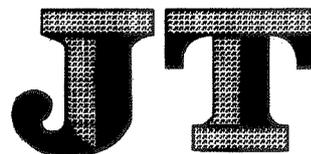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018—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developing response plan to urban bus
and trolley bus emergency

2016-02-02 发布

2016-04-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预案体系构成和各级预案内容要点	2
5 应急预案编制基本要求	2
6 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3
7 运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运营企业宜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武汉市交通科学研究所、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河北省城市客运管理局、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好智、张勇、蒋金亮、陈观宙、单丽辉、朱宏伟、张柱庭、赵德荣、郝世锦、赵岫、吴苏婷、王逢宝、翁军、娄殿武、赵思嵩、马晓冬。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预案体系、各级预案内容要点、编制基本要求、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及运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汽电车客运 bus and trolley bus transit

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

3.2

突发事件 emergency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3.3

应急预案 response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

注:改写 GB/T 29639—2013,定义 3.1。

3.4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注:改写 GB/T 29639—2013,定义 3.2。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6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注:改写 GB/T 29639—2013,定义 3.4。

3.7

运营恢复 resume operation

突发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4 预案体系构成和各级预案内容要点

4.1 体系构成

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应急预案和运营企业应急预案构成。政府应急预案包括国家级应急预案、省级应急预案和城市级应急预案。运营企业应急预案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构成,运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

4.2 各级预案内容要点

4.2.1 国家级应急预案

应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在突发事件后国家层面的应对行动,应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

4.2.2 省级应急预案

应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应体现指导性。

4.2.3 城市级应急预案

应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等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城市级层面的应对行动,应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4.2.4 运营企业应急预案

应侧重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的组织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 应急预案编制基本要求

5.1 编制准备

编制应急预案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a) 收集相关预案编制所需的各种资料,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技术标准、国内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分析、本地区社会情况与自然条件分析、本单位技术资料等。
- b) 全面分析本级公共汽电车客运相关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其危害程度。
- c) 排查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隐患的种类、级别和分布情况,确定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d)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确定所有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
- e) 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对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本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运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对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 f) 充分借鉴国内外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验及教训。

5.2 编制原则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涵盖公共汽车系统运营环境需求,应急预案编制应注重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5.3 编制过程注意事项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政府应急预案应注重企业的参与,运营企业应急预案应注重本单位员工的参与。
- b) 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6 政府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6.1 总则

6.1.1 编制目的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6.1.2 编制依据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6.1.3 适用范围

应说明本应急预案的适用区域、突发事件类型。

6.1.4 工作原则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简明扼要规定各级部门应急工作的基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城市级应急预案应简明扼要规定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原则。

6.1.5 突发事件分级

应说明突发事件的分级依据、标准和等级。

6.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说明应急预案体系构成情况。

6.2 组织体系

6.2.1 组织指挥机构

组织指挥机构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国家级组织协调机构及职责;
- b)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省级组织协调机构及职责;
- c)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构成、职责以及成员单

位分工。

6.2.2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现场指挥机构的职责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现场指挥机构的人员构成、工作职责以及专业指挥组的分组方案等。

6.2.3 专家组

各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组织指挥机构对应的专家组构成及职责。

6.3 监测与预警

6.3.1 监测

适用于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内容、技术手段,以及需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的判定标准与时限要求等。

6.3.2 预警

预警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预警机制、预警级别的制定与认定、预警信息发布的途径和时限要求等；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公共汽电车客运面临的风险分析和评估要求、预警信息来源及提供要求和各有关单位分级预警响应措施。

6.4 信息报告

应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以及报告的流程、内容、时限、接报和续报要求等。

6.5 应急响应

6.5.1 分级响应

分级响应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响应分级标准、各级响应启动条件；
- b)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及以下应急主体的分级响应要求；
- c)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相关部门和运营企业的分级响应分工、报请上级响应条件。

6.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人员救治、现场疏散、维护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应急响应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人员救治、现场疏散、车辆调度、维护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以及运营恢复等方面的具体处置措施。

6.6 应急结束

应明确应急结束的的必要条件和流程。

6.7 后期处置

6.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善后处置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善后处置的责任主体及善后工作方案。

6.7.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调查组成立原则和调查内容要求；
- b)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及以下突发事件调查组成立原则和调查内容要求；
- c)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突发事件调查组构成、调查内容要求和调查方案。

6.7.3 处置评估

处置评估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评估工作提出要求；
- b)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处置评估的责任主体、评估内容及要求；
- c)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突发事件处置评估的评估内容、工作方案。

6.8 保障措施

6.8.1 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城市和企业应急队伍建设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的构成、职责分工和调用机制。

6.8.2 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提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责任主体，应急物资装备的数量、种类和质量要求，以及物资储备和调动方案等。

6.8.3 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宜提出应急资金保障要求、使用和监管原则；
- b) 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资金保障的责任主体、使用办法和监管措施；
- c)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资金保障的具体来源、使用办法和监管措施。

6.8.4 通信保障

适用于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常规通信方式中断情况下通信保障措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6.8.5 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

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和省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要求；
- b) 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的组织和实施主体,宣传、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演练频率等。

6.9 附则

6.9.1 名词解释

应列出预案正文中出现的需要解释的名词及其定义。

6.9.2 奖励与责任

奖励与责任的内容编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国家级应急预案宜对应急处置奖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提出要求;
- b) 省级和城市级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处置奖励和惩罚原则。

6.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说明应急预案的制订、审核、修订和实施主体以及修订周期的要求。

6.9.4 预案解释

应说明负责本预案解释的责任机构。

6.9.5 预案实施时间

应说明本预案的实施时间。

6.10 附件

6.10.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应制订应急工作参与部门、机构、人员联系名录,并进行持续更新。

6.10.2 规范化格式文本

应给出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续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7 运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7.1 综合应急预案

7.1.1 总则

7.1.1.1 编制目的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作用等。

7.1.1.2 编制依据

应简述应急预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应急预案等。

7.1.1.3 适用范围

应说明应急预案的适用区域、突发事件类型。

7.1.1.4 应急工作原则

应说明企业应急工作的原则,内容宜简明扼要、明确具体。

7.1.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说明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情况。

7.1.2 突发事件描述

应简述公共汽电车运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范围。

7.1.3 应急机构及职责

应明确企业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及相关职责。应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小组职责。

7.1.4 监测与预警

7.1.4.1 监测

应明确企业内部对公共汽电车系统设施设备运营状态进行监测的责任部门、监测手段和监测信息分析要求,以及需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的判定标准与时限要求等。

7.1.4.2 预警

应根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不同来源(分系统内设施设备预警信息和系统外其他部门的预警信息),明确预警信息的收集责任部门、收集方式,并根据预警信息级别或紧迫程度确定应采取的响应措施。

7.1.5 信息报告

应说明信息报告的责任人、报告程序、报告内容、接报和续报要求,以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采取的行动。

7.1.6 应急响应

7.1.6.1 分级响应

应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对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应急响应分级的基本原则和责任人。

7.1.6.2 响应程序

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发展态势,描述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援、扩大应急和应急物资调配等响应程序。

7.1.6.3 处置措施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和影响范围,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制订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责任人。

7.1.6.4 应急结束

应明确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的条件和要求。

7.1.7 信息发布

应明确与新闻媒体沟通、向社会公众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以及舆情监控的责任主体、程序及原则。

7.1.8 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后期处置应包括恢复运营、保险理赔、调查评估、总结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a) 应明确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要求和运营恢复的条件,确定恢复运营的程序和责任部门;
- b) 应明确保险理赔的负责部门和工作程序;

- c) 应明确对突发事件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应急救援及事件后果等的调查和评估要求,及后续处理要求(比如修订应急预案),包括对应不同类别和等级的突发事件,负责调查评估的部门及结果上报等要求;
- d) 应明确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隐患整改的要求;
- e) 应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奖励和惩罚条件。

7.1.9 保障措施

7.1.9.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明确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等。

7.1.9.2 物资装备保障

应明确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种类、数量、性能、存放位置、应急装备的使用和定期维护与检测档案、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7.1.9.3 资金保障

应明确应急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企业应急资金的及时到位。

7.1.9.4 通信保障

应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7.1.10 应急预案管理

7.1.10.1 预案培训

应明确对企业全体员工开展的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使之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涉及乘客的内容,要做好乘客的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7.1.10.2 预案演练

应明确应急预案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和总结等要求。

7.1.10.3 预案修订

应明确对应急预案修订的基本要求,并定期组织评审。

7.1.10.4 预案备案

应明确应急预案的报备部门,并进行备案。

7.1.11 附则

7.1.11.1 名词解释

应列出预案正文中出现的需要解释的名词及其定义。

7.1.11.2 奖励与惩罚

应针对企业内相关部门或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表现,明确奖励和惩罚的原则和机制。

7.1.11.3 预案发布

应明确应急预案发布时间、实施时间及负责制订与解释的部门。

7.1.12 附件

7.1.12.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的多种联系方式,并进行持续更新。

7.1.12.2 重要物资装备清单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重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7.1.12.3 规范化格式文本

信息接收、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7.1.12.4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一览表、分布图；
- c)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识；
- d) 相关平面布置图纸、救援力量的分布图纸等。

7.1.12.5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应列出直接与本应急预案相关的或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名称。

7.1.12.6 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应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应急支援协议或备忘录。

7.2 专项应急预案

7.2.1 基本要求

运营企业应就自然灾害、设施设备故障、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等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宜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参见附录 A。

7.2.2 主要内容

7.2.2.1 制订目的

应明确应急预案所针对的突发事件类型以及制订应急预案的目的。

7.2.2.2 制订依据

应列举应急预案制修订所依据的其他技术文件。

7.2.2.3 风险分析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某类型突发事件，分析该类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突发事件类型；
- b) 突发事件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c) 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时间、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d) 突发事件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e) 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7.2.2.4 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应明确企业应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指挥机构可设置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各工作小组的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7.2.2.5 处置原则

应明确该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的处置原则。

7.2.2.6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报警系统及程序；
- b) 确定现场报警方式，如电话、警报器等；
- c) 确定 24h 与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络方式；
- d) 明确相互认可的通告、报警形式和内容；
- e) 明确应急响应人员向外求援的方式。

7.2.2.7 处置方案

应对本预案所针对的突发事件类型(比如火灾可分为车辆行驶中起火、加油站起火、停车场起火等情况),详细阐述相关工作岗位在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

7.3 现场处置工作方案

7.3.1 基本要求

对于各个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不同地点(比如各个车站及车辆基地、区间、控制中心等),制订具体的现场处置方案,以利于应急响应有效实施。

7.3.2 主要内容

7.3.2.1 应急工作职责

应根据现场工作岗位、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现场各岗位人员的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

7.3.2.2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内容主要包括:

- a)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现场情况,应明确突发事件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援人员的引导、突发事件事态扩大以及与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 b) 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型,应明确从人员安全防护、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如何佩戴个人防护器具,如何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以及其他救援措施;
- c) 从人员救护、事态控制、灾害后果消除、恢复运营等方面制订企业所必备的和需社会资源协助的应急处置措施;
- d) 应明确报警负责人、报警电话,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7.3.2.3 物资装备储备

应明确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应储备的物资与装备的数量、摆放要求,以利于应急响应时取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运营企业宜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

表 A.1 给出了建议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列表,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件、设施设备故障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火灾事件、道路交通事故等六类事件。

表 A.1 运营企业宜制订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

编 号	类 型	备 注
1	自然灾害事件	根据当地的气候特征确定的几种具体恶劣天气和/或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台风、防汛、暴(大)雪、暴(大)雨、路面结冰、严重雾霾、强雷电、泥石流和滑坡等突发地质灾害等
2	设施设备故障事件	主要指车辆故障、无轨电车接触网故障、运营通信系统故障等严重影响行车的故障
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指突发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
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爆炸、生化恐怖袭击、人为纵火、人质劫持事件、人为制造的乘客伤亡事件、刑事案件等
5	火灾事件	主要指非人为纵火、恐怖袭击等因素造成的,比如运营车辆起火、加油(气)站起火、停车场火灾等事件
6	道路交通事故	主要指运营中发生的行车客伤、客死等交通事故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2] 国办函〔2004〕33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 [3] 国办发〔2013〕10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Emergency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for Transit Agencies》，APTA SS-SEM-RP-009-09，2009.12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急通讯策略》，美国公共交通协会 SS-SEM-RP-009-09，2009.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JT/T 1018—2016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23千
2016年4月 第1版
2016年4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2377 定价:15.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